

112 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

一、 舉辦宗旨：

弘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；藉表彰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，長期行善，共建溫馨祥和社會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 辦理單位：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四、 表揚對象：

凡設籍或服務於臺中市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（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）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五、 遴選標準：

- （一）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- （三）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- （四）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五）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- （六）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。

六、 推薦格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會函請臺中市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協助辦理推薦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寄送至本會。

※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、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3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請 MAIL 至 kaychang@KL0800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)。

- （二）選拔類別依被推薦人區分為教育類、警消類、醫護類、慈善團體類、社會人士類五大類(需檢附該類別執業證明或相關文件)。

七、 受理推薦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 收件地址：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12樓

九、 洽詢電話：04-23296889 分機211 張秘書

十、 評選及表揚：

- (一) 由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，邀請社會賢達擔任表揚評審委員會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、鄰里訪察，召開初審、複審暨決審委員會會議，評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當選名單，並擇期公佈公開表揚，當選代表人數以收件數百分之四十為參考；另表現優異者，將列為入圍代表，一同表揚。
- (二) 獲當選通知後，需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(入會費1,000元，常年會費1,500元)，成為協會會員。
- (三) 經評列獲獎者，本會預訂於10月下旬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，頒發當選證書，並安排媒體專訪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- (二)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- (三) 曾接受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。
- (四)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 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